

# 惠 来 县 水 利 局

惠水许决字（2023）6号

##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涉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建设方案〉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批复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葵潭农场和东埔农场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22° 97' 66.98"，东经 116° 10' 43.01"。

项目性质：本项目属新建工程。

涉水情况：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占用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保护范围。

建设目的：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解决

广东省煤炭资源贫乏，水力资源有限，省内一次能源的生产与消费极不均衡，每年需大量从省外调入煤炭的问题；兴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站，实现电力结构多元化，推动广东省电力发展；解决好能源利用带来的环境问题，不断从提供清洁能源比重、实现环境友好的能源开发，尽可能减少能源生产和消费过程的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兼顾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一）拟建工程涉尖石水库建筑物主要分布在水库西侧，主要建筑物为光伏区，包括 4×7、4×14 光伏组串式阵列区、检修道路主干道 1 条及 4 条分支道路、一体化箱式变压器 3 处等。以上所有建筑物均布置于水库临水控制线以外，不占用水域范围，且均位于水库管理范围线以外，部分建筑物布置于水库保护范围内，占用水库保护范围面积约 85000m<sup>2</sup>（详见附件 1）。

（二）拟建工程涉土完水库建筑物主要分布在水库南北两侧，主要建筑物为光伏区，包括 4×7、4×14 光伏组串式阵列区、检修道路主要利用现状 238 乡道，以及建设一体化箱式变压器 1 处、电缆若干。以上所有建筑物均布置于水库临水控制线以外，不占用水域范围，且均位于水库管理范围线以外，部分建筑物布置于水库保护范围内，仅占用水库保护范围面积约 52000m<sup>2</sup>（详见附件 2）。

（三）拟建工程涉咸陂水库建筑物主要分布在水库四周，主要建筑物为光伏区，包括 4×7、4×14 光伏组串式阵列区、

水库南侧布设有 220KV 升压站一处、检修道路主干道 1 条及 4 条分支道路、一体化箱式变压器 3 处、电缆若干等。其中本工程范围内建有一座 220KV 的升压站，升压站由 3 座主变压器及附属建筑物组成，用地红线基本位于水库保护范围内，全部位于水库管理范围外，占地面积约 10170m<sup>2</sup>。以上所有建筑物均布置于水库临水控制线以外，不占用水域范围，且均位于水库管理范围线以外，部分建筑物布置于水库保护范围内，占用水库保护范围面积 410000m<sup>2</sup>（详见附件 3）。

（四）拟建工程涉铜锣湖水库建筑物主要分布在水库北侧 242 乡道南北两侧，242 乡道南侧现状主要为土坡。主要建筑物为光伏区，包括 4×7、4×14 光伏组串式阵列区，检修道路主干道 1 条及 4 条分支道路、一体化箱式变压器 7 处、电缆若干等。以上所有建筑物均布置于水库临水控制线以外，不占用水域范围，且均位于水库管理范围线以外，不占用水库管理范围，部分建筑物布置于水库保护范围内，占用水库保护范围面积约 220000m<sup>2</sup>（详见附件 4）。

### 三、建议与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涉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要求实施。为尽可能减小工程建设对水库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对本工程提出相应建议：

（一）施工前应将施工组织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需汛期施工，则应编制工程施工期度汛方案及防洪应急预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对开挖区域进行物探，探清开挖区域有无输水、电力、光缆等其他项目合法权益，防止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二）工程开工建设，不宜在汛期施工，汛期（4~10月）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施工期应备足有关的抢险物料，保证人员、设备等安全。

（三）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附近原有建构筑物的保护；严禁在堤防保护范围内实行爆破作业；严禁胡乱开挖，盲目占地，偷倒乱运；土石方开挖回填应做好施工预案，废土、工程废料应及时运至指定远离水库库区的废料场。

（四）本工程施工期间需对工程范围内的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现状岸坡加强安全动态监测，岸坡监测范围为工程上下游各50m。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查清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五）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水库水质的污染。工程施工期的泥浆、弃渣、油污、堆放物、工人生活排放水等可能会对水库造成污染的，禁止向水库内排放。

（六）为了消除或减小项目建成后对水库安全运行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工程自身的安全，你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与补救措施：

（1）日常监督措施。工程建成后，需定期进行巡查，服从防洪总体安排，不得影响水库正常运行。

（2）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建议按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提出的措施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实施和应急管理，防止施工期遇到暴雨造成水土流失，导致大面积泥沙流入水库。

(3) 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做好生活废水的排放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各种废油、废液集中储积，集中处理，严禁乱流乱淌，防止污染水源，破坏环境。

#### 四、其他要求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我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我局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 涉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五)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六) 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 附件：1、拟建工程涉尖石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2、拟建工程涉土完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3、拟建工程涉咸陂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4、拟建工程涉铜锣湖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5、《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涉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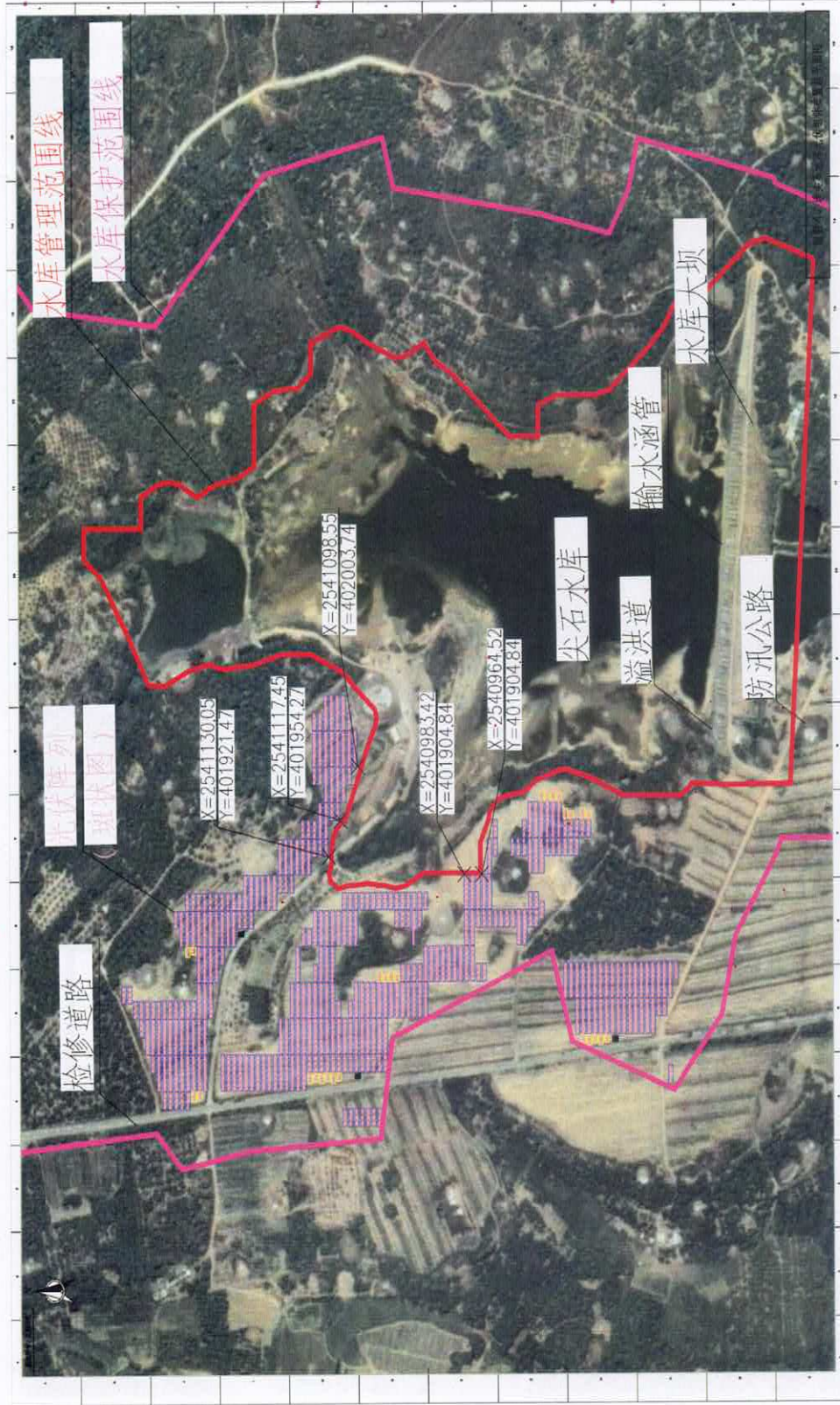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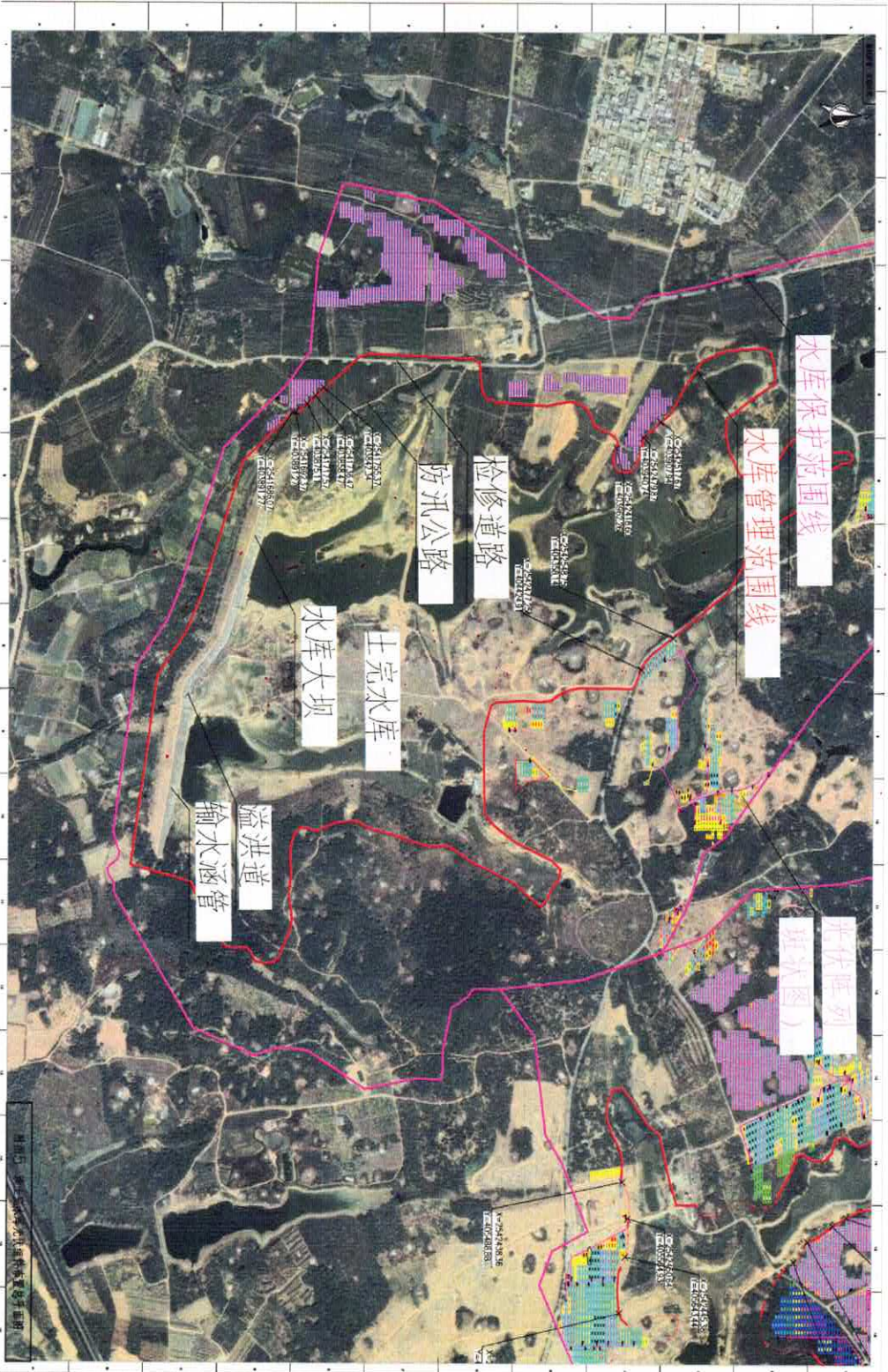
抄送：鳌江镇人民政府 葵潭农场 东埔农场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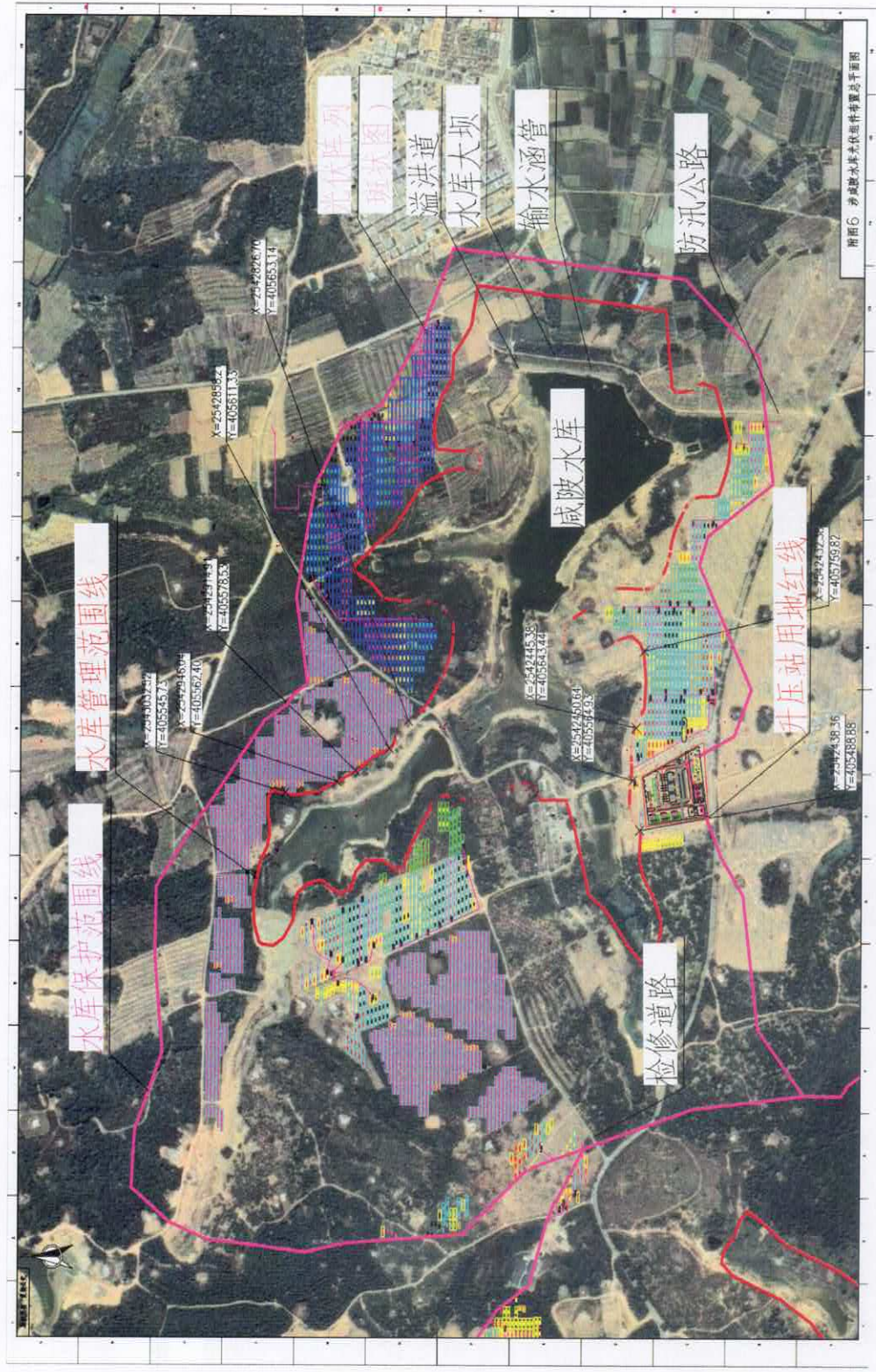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拟建工程涉尖石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附件 2: 拟建工程涉土完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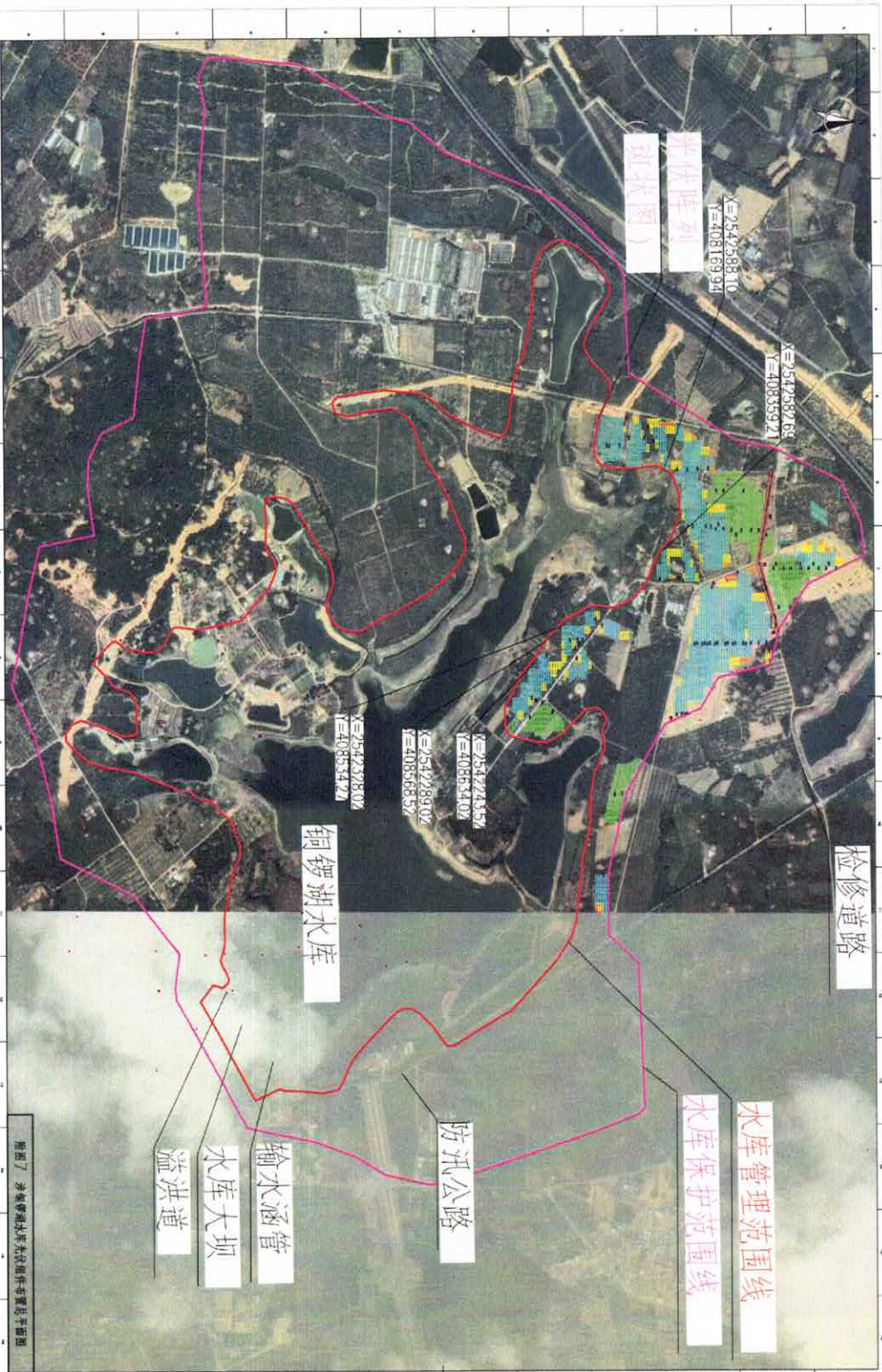


附件 3: 拟建工程涉威陂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附图 6 涉威陂水库升压站用地红线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拟建工程涉铜锣湖水库建筑物控制图



附图 7 涉铜锣湖水库建筑物控制范围图

# 《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涉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6月16日，惠来县水利局在惠来县组织召开了《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涉尖石、土完、咸陂、铜锣湖水库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5名（名单附后）及县应急管理局、鳌江镇人民政府、东埔农场、葵潭农场、设计单位珠海华城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成果汇报，经讨论，形成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较翔实，技术路线正确，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要求，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 二、意见及建议

1. 完善项目概况和编制依据；
2. 复核项目建设范围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
3. 完善防洪综合评价；
4. 完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5.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张成 买小玲 林仕波 甘剑南 陈

2023年6月16日

